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銓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宇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宇兆工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5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